

关于开展2024年度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卓越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培养带动一批青年骨干教师专业成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2024年度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卓越教师”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文件相关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度“卓越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学校遴选原则上不超过5人，各学院、部门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

二、申报对象

面向全校在岗在岗专任教师进行遴选，已取得2023年度“卓越教师”、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入选“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不参加此次评选。

三、评选原则及要求

按照《2024年度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卓越教师”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附件1）要求，遴选在职业教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立德树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一线教师。

四、评选工作安排

1.宣传发动。使广大教师充分了解“卓越教师”评选的意义和标准，积极参与，主动申报。

2.自愿申报。在充分动员发动基础上，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填写申报表格并准备相应的材料，各学院（部门）结合实际、综合考量、优中选优，遴选确定“卓越教师”推荐人选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后统一上报教务处。

3.材料上报。各学院在2024年11月25日前，将推荐人选申报表（附件2）同相应的佐证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师训科（亚心校区毓德楼211室），同时报送申报表电子稿及签字盖章纸质版，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热衣拉，联系电话：0991-5901452。邮箱：54679553@qq.com

4.校级评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确定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评选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附件：1.《2024年度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卓越教师”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

2.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卓越教师”推荐人选申报表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1:

2024 年度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卓越教师”评选办法 (2024 年修订)

为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十四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文件精神和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范围和名额

全校在岗专任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各学院(部门)推荐不超过 1 人。

二、申报对象

坚定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艺术精湛、教学科研业绩优秀,形成了一定的教学风格,有较大的行业影响力,享有较高社会声誉的教师。

三、资格条件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并获取得职业教育高级“双师型”资格认定,近 3 年来,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其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规定学时,每学年的评教中结果良好等级及以上,

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的课程、专业等教育教学项目，并在学校“优质校”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业绩条件

在符合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3年内符合下面条件中的两个即可申报：

1.主持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自治区级实训基地项目或专业群；

2.主持建设自治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或经自治区遴选并推荐参评国家级教学团队的；

3.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建设奖，或经自治区遴选推荐参评国家级相关奖项的；

4.以我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项目中承担项目负责人；

5.作为主编或副主编（认可前三名）负责编写经过教育部办公厅审核并公布的首批“十三五”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6.作为主编或副主编（认可前三名）出版职业教育专著，或专业高质量论文5篇以上且作者排名前两位；

7.主持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及其子项目建设；

8.主持自治区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在线精品课程、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在线精品课程等项目的建设；

9.经教育厅等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大赛，如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大赛、教学团队创新能

力大赛、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大赛等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需以签章、颁发证书为准；

10.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竞赛目录仅限于《2023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中的赛项（详见附件 3）；

11.积极对接行业产业，通过横向课题、技术服务等多种方式服务行业企业，至少服务 1 家企业，近 3 年社会技术服务性收入（或横向课题）达到 10 万元，或 5 年累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

12.至少主持开展 1 次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青年教师专题培训、省级各类骨干教师培训、职业技术技能培训或帮扶学校师资培训等）；

13.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教学、产教合作平台等；

14.主持厅级及以上课题、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金项目等；科研教研成果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

五、评选程序

1.学院（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部门）择优推荐不超过 1 人，将附件 2（含佐证材料）报教务处。

2.学校评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确定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六、结果认定

1.学校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2.同等条件下，在自治区及国家优秀教师的评选、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申报以及荣誉称号等方面获得优先推荐，并在各类申报评选中给予优先考量。

附件 2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卓越教师”推荐人选
申报表

姓 名：_____

专 业 名 称：_____

推 荐 学 院：_____

填 表 说 明

- 1.申报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由申请人据实填写并分别加盖公章，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申报表正文内容使用“方正仿宋_GBK”字体、“三号”字。内容请扼要填写。
- 3.专业名称参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 4.申报表与有关佐证材料分别单独装订，A4 纸型双面打印。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及名称		
现任岗位		职业资格等级及名称		
是否高级“双师型”教师		任教专业及年限		
是否专业（群）负责人		专业（群）名称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负责人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参与“优质校”建设情况				
二、业绩条件				
相关工作室、实训基地、 产业学院等建设情况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入选时间
主持或参与相关创新团队的 建设情况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入选时间
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等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署名次序
教师各级各类大赛或指导 学生参赛竞赛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署名次序
教材、资源库、在线精品课 程建设等参与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署名次序
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 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授予部门

教融合实践中心等项目 情况				
著作、论文、发明专利情况	发表时间	级别	名称	排名
专业背景和企业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专业领域及岗位	
	年 月 — 年 月			
参与研制或制定相关专业、实训室及行业或地方标准情况				
在教科研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科研平台、教学或产教合作平台情况				
服务行业企业情况				
社会培训情况				
学院意见				
本单位全面了解申报“卓越教师”遴选工作的有关要求，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内容，自愿退出申报，并承担相应责任。 党委负责人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202 年 月 日				